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斜槓青年職能培力計畫

壹、緣起

受全球化、數位化與資訊科技的快速變遷影響，使勞動市場更加彈性化、零碎化，各種創新應用服務日新月異不斷推進，促成了新經濟模式的興盛，而勞動者投入零工經濟領域，已成為近年來世界各國勞動市場新趨勢，也因其工作時間彈性、進入障礙較低等特徵，對於青年的吸引力明顯高於各年齡層。

在平台經濟帶動的新興工作形態裡，接案者可透過網路平台、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與消費者接洽，用自己的時間、能力提供服務，換取合理報酬。《零工經濟來了》一書作者黛安·穆卡伊(Diane Mulcahy)稱「零工經濟」並非意指做很多份工作，而是以「避險」思維出發的職涯發展策略，更新專業技能、開發自己擅長的事，如擁有多元職能、多重工作組合，可降低單一工作失業造成的風險，並可增加生活的多樣性，獲得更有彈性及自主的工作生活。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統計，107 年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等非典型工作者計 81.4 萬人，自願性從事者高達 84%，其中 15 至 29 歲青年有 25 萬人，占有非典型就業者 30.7%，若以本市占全國人口數約 1/6，推估本市 15 至 29 歲自願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青年約有 3.5 萬人。本市為協助青年就業，自 104 年推出「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截至 107 年參加青年中已有 40%成功轉正職，另外 60%仍自願從事非典型、多元工作型態，而這些未能轉正職的青年中，經統計有 54%每月薪資在 3 萬元以下。

為因應新興就業趨勢、培養青年職場專業技能並提升青年對於職涯之應變能力，本局推出本計畫，期待透過「培力行動模式」，協助青年將其技能、經驗、興趣結合，提升自己的職業能力發展多元職涯。針對青年需求及參考職業心理測驗結果，擬定個別化的培力行動計畫，透過職涯諮詢、職能盤點、職業訓練、勞動權益課程、就業促進研習、共享經濟講座及創業諮詢，並提供培力津貼及職業訓練補助，以協助青年規劃並豐富其職涯。

貳、目的

為協助發展多元職涯之青年，培力職場專業技能，特訂定此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二、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肆、適用對象

- 一、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年滿 18-29 歲，畢業後（未就學），且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及培力措施之本國籍勞動者，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目前從事人力派遣、定期契約工作或兼職、部分工時工作者，無意願轉正職，且月薪資未達 3 萬元者。
 - （二）目前主要收入以從事或運用網路數位平台、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非專業性質接案工作者(例如：貨運、快遞、餐飲外送、家事清潔、體力勞動…等)。
 - （三）待業中，且近 1 年內曾運用網路數位平台、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接

案 3 次以上工作者，或曾從事非典型工作合計 3 個月以上，無轉正職意願者。

(四)曾參加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未能就業者。

(五)其他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認定得參加本計畫之青年。

二、年滿 18 歲係指申請人申請認定時滿 18 歲當日起算，且未就學。

三、申請方式

(一)電話預約：申請人可撥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專線：0800-091-580，由專人協助本計畫之預約服務。

(二)網路預約：申請人可至新北勞動雲或新北市人力網填寫申請預約單提出預約申請。

(三)直接洽就業服務站（台）辦理：申請人可直接至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提出申請或預約。

四、申請人須備齊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居住於新北市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現職工作契約書或從事平台經濟相關證明及其他資格認定所需文件等，至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提出申請及辦理求職登記，以安排參與職業訓練及培力措施。

伍、服務內容

一、職業心理測驗：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及職業適性。

二、職涯諮詢：透過專業職涯諮商師以晤談方式，提供深度諮商、職涯規劃、

工作價值觀、資源運用等內涵之討論。

- 三、 職能盤點：提供個別職涯發展的分析建議，以利培養具有相對應的職能，使其在生涯中能展現自我特色。
- 四、 職業訓練：青年可依職涯方向、就業興趣自行選擇參加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自辦、委託辦理之職前、在職訓練課程。
- 五、 勞動權益課程：提供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規範、認識勞動契約，協助青年培養職業安全意識。
- 六、 就業促進研習：提供勞動市場最新趨勢、認識零工經濟、職涯講座、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與正向的工作態度。
- 七、 共享經濟講座：認識共享經濟趨勢、風險，學習避險及認識共享平台、新興媒體、電子商務，並了解相關法律規範以保障自身權益。
- 八、 創業諮詢：邀請專業講師講授創業準備、資金規劃等課程，期使獲得創業知能，提升創業成功率及增進企業經營能力。
- 九、 培力津貼及職業訓練補助：

(一)第 1 次津貼請領：參與本計畫之青年向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提出計畫申請，經資格確認後，接受初步就業諮詢、進行職業心理測驗及講解，並擬定「培力行動計畫」，即可申請新臺幣(下同)3,000 元之培力津貼。

(二)第 2 次津貼及職業訓練補助請領：參與本計畫之青年，須於參加計畫起 60 日內報名參加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自辦、委託辦理之職前、在職

訓練課程，並於職業訓練開訓前參加 1 次勞動權益課程、就業促進研習或共享經濟講座。順利結訓後可申請第 2 次 5,000 元之培力津貼及職業訓練補助，補助青年自行負擔之訓練學習費用，以申請 1 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青年可依職涯方向、就業興趣自行選擇訓練課程。申請津貼者應於符合請領資格日起算 30 日內，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等方式，檢附津貼申請書、繳費收據及結訓相關證明文件，向提供服務之就業服務站（台）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該次津貼。

(三)第 3 次津貼請領：參與本計畫之青年，於前揭職業訓練結訓後 30 天內參加 3 次以上之職涯諮詢、職能盤點、勞動權益課程、就業促進研習、共享經濟講座或創業諮詢，始得申請第 3 次 5,000 元之培力津貼。申請津貼者應於符合請領資格日起算 10 日內，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等方式，檢附津貼申請書，向提供服務之就業服務站（台）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該次津貼。

(四)申請津貼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津貼申請書。
2. 領據。
3.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津貼、補助撥款方式：撥款按月統一辦理，符合津貼、補助請領資格於當月最後一日前提出申請者，將於次月 25 日前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發給，以此類推。
- (六)符合申請資格者僅得申請本計畫 1 次，除有其他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同意暫停」外，不得中斷，計畫申請資格遭廢止、自願終止或領滿 3 次培力津貼後，不得再重新申請本計畫。

陸、暫停事項

- 一、青年於參加計畫期間，如有其他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得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同意後，「暫停」其培力措施，並於其暫停之事由結束後，繼續安排職業訓練及培力措施，暫停期間以 6 個月為限。

二、說明：

- (一)可同意暫停服務事項，係以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如：重大傷病如住院治療、生產、服喪等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同意暫停之事由），且致申請人無法繼續接受服務，得暫停之。
- (二)申請人須向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站（台）提出暫停服務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核可後，核准暫停服務。
- (三)如暫停期間超過 6 個月者，應重新擬定「培力行動計畫」，並自返回站

(台)之日重新起算 30 日期間應參加 2 次以上之培力措施，始得繼續申請培力津貼，暫停前後所領之培力津貼次數合計最多以 3 次為限。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自申請日起算，接受培力措施及暫停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2 年。
- 二、曾參加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或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之青年，如符合本計畫之資格而接受服務者，不得領取第 1、3 次培力津貼，惟仍能參與本計畫之培力措施及申請職業訓練補助(包含第 2 次培力津貼)。
- 三、目前參加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之青年，如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已無轉正職意願，於輔導期間如有意願接受培力，得評估終止非典計畫，申請參加本計畫，仍能參與本計畫之培力措施及申請職業訓練補助，其前後所領之津貼次數合計最多以 3 次為限。
- 四、符合申請資格者僅得申請本計畫 1 次，除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同意「暫停」外，不得中斷，無故不參加職業訓練及培力措施者，未於 60 日內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者，或未達成該階段培力措施，廢止其計畫資格，且不得再重新申請參加本計畫。
- 五、申請人所從事非典型工作非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所經營之公司內之職務。
- 六、參與本計畫之青年如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參加，得評估終止服務。青年如簽立終止服務同意書，就業服務站(台)自簽署日起終止提供服

務，並應將簽立之同意書送回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嗣後青年不得再重新申請參加本計畫。

七、本計畫津貼不得與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任何政府機關之就業促進補助或津貼同時重複請領。

八、申請資料如經查核有虛報不實，撤銷原核准之補助及其參加計畫資格，並繳回所申領之培力津貼及職業訓練補助。

九、參加訓練課程未能結訓者，廢止其參加計畫資格，並終止提供培力措施。

十、訓練課程內容，應為提升個人職業技能或職涯規劃學習。但不包括活動、休憩益智、性情陶冶、升學補習或課程與就業目標無顯著之直接關聯性者。

十一、有意準備參加國家考試之青年，不得申請參加本計畫。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解釋辦理。